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2号”文《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5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万元，扣除承销费用2,009万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845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0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6]B09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36,338.9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0万元。

##### 2、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br>(万元) |
|----|-------------------------|--------------------|
| 1  |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 19,899.20          |
| 2  |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2,950.8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0.00               |
| 合计 |                         | 22,850.0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储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认真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被批准后，按规定开设现金管理计划专户，确保规范运行。

##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实施单位：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

#### 四、现金管理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 五、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3、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 4、保荐机构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项目的实施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